

# 石狮市人民政府文件

狮政〔2022〕9号

---

## 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 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通告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  
市直及上级驻石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》（闽政文〔2022〕3号）和《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、福建省司法厅关于印发赋予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》（闽委编办〔2022〕5号）精神，经2022年市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赋予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行政处罚权117项（详见附件1），同步调整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权责清单（附件2至附件10）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二、取消 2020 年市城市管理局赋予灵秀镇、宝盖镇、蚶江镇“对违反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处罚”“对违反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处罚”等 2 项行政处罚权，赋权事项以本次为准。

三、取消 2020 年市城市管理局委托凤里街道、湖滨街道、永宁镇、祥芝镇、鸿山镇、锦尚镇“对违反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处罚”“对违反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处罚”等 2 项行政处罚权。

- 附件：1. 赋予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 
2. 石狮市凤里街道办事处权责清单  
3. 石狮市湖滨街道办事处权责清单  
4. 石狮市灵秀镇人民政府权责清单  
5. 石狮市宝盖镇人民政府权责清单  
6. 石狮市蚶江镇人民政府权责清单  
7. 石狮市永宁镇人民政府权责清单  
8. 石狮市祥芝镇人民政府权责清单  
9. 石狮市鸿山镇人民政府权责清单  
10. 石狮市锦尚镇人民政府权责清单

石狮市人民政府  
2022 年 6 月 25 日